

证券代码：837919

证券简称：天维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## 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厅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丁家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702,1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潘茂林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赵峥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远光、苏家怡、洪嵩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目标等内容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小组已经完成《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、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公司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C10312 号），母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2,968,030.94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640,253.71 元，盈余公积金余额 9,562,939.8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23,334,782.84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盈利状况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以现有总股本 70,551,000 股为基数（以股权登记日为准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,527,55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家奎拟为公司 2024 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商业银行贷款或商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81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丁家奎、张鸣先、广州小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写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增加了培训相关的经营范围，本次变更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、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70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瑜、肖梦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